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2021年8月1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为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 1,818,003,869.16 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案件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辽01民初1057号。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94,491,588.7元。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案件一：2022年1月1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金及利息共计1,817,198,869.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本金 493,272,918.78 元；

（二）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本金 493,272,918.78 元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欠息合计 1,218,669.92 元；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

（三）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律师费 90,000 元；

（四）被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 493,272,918.78 元及利息、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 9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给付数额，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六）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其它诉讼请求。

三、 二审情况

案件一：2022年1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022年12月29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31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

二、沈阳金杯工业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息合计1,817,198,869.16元款项，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审原

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原审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月6日，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处获悉，管理人经研究后，认为一审判决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承担利息的截止计算日认定存在事实错误，因此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7日代表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仅就判决中的利息截止计算日问题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依法改判上诉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493,272,918.78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11月20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一审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9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诉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原审被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2023年1月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二、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三、变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493,272,918.78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11月20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收）、第三项确定的律师费9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再审情况

案件一：2023年7月10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974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再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317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承担。

案件二：2023年7月10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1010号再

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再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179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1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光大沈阳分行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汽车工业公司、原审被告金杯车辆公司承担。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